

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0月27日公告了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，拟定于2016年11月10日（星期四）以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和“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”站上的通知全文，公告编号2016-082）。

2016年10月28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2016修订案）（草案）（公告编号2016-086）、《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2016年修订案）（草案）（公告编号2016-087）、制定《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》（草案）（公告编号2016-088）；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魏永辉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（公告编号2016-084），以上四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016年10月28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三毛纺织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三毛集团”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,873,768股，占比

14.41%)从规范运作和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,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四项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直接提交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:单独或合计持有3%以上股份的股东,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经核查,截至本公告发布日,三毛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6,873,768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.41%,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,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,且提案程序亦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并将分别作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3项、第4项、第5项、第6项议案审议表决。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告。

因上述临时提案的增加,原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表决项有相应变动,除此之外,本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、原议案等其他事项不变。增加临时提案后的《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》详见同日公告(编号:2016-091)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28日